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法医学

FAYIXUE

主编 刘迎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法医学

FAYIXUE

主编 刘迎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医学/刘迎春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6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0219-239-3

I. 法... II. 刘... III. 法医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3629 号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书名/法医学

FAYIXUE

作者/刘迎春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3367 (总编室)

传真/63056975 63055259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 × 960 毫米

印张/22.25 字数/418 千字

版本/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239-3/D · 1116

定价/32.5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第一辑

编委会

主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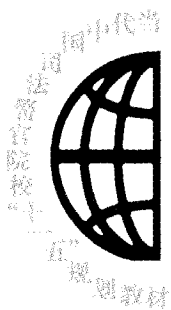
副主任 (兼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委员

- | | |
|-----|----------------------------|
| 张建明 | 河北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 |
| 何 华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李祖辉 |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副教授 |
| 梁凤歧 | 内蒙古警官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 |
| 陈志林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何如一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副教授 |
| 薄锡年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吴令起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副校长 副教授 |
| 肇启军 |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副教授 |
| 李永清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
副教授 |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主 编 刘迎春

副 主 编 王银阁 徐 凝

法 医 学

撰 稿 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迎春	邱习华	徐 凝
吴媛媛	王银阁	李 莉
陈雨亭	黄富银	徐长苗
解志考		



总 序

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王恒勤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司法警官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司法警官教育主要面向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监狱劳教系统培养专门人才。我国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在这种背景下,需要大力提升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可以信赖的司法警官队伍。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高度重视司法警官队伍建设,司法部明确提出了加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从长远来看,大力发展司法警官教育,不断提高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质量,无疑是培养和造就大批高素质司法警官的兴由之路。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当

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括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内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探索、建设一套高质量的教材体系,已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和司法工作一线,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和专家,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特色、适应性较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并将这套教材命名为《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注意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了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首先,作者阵容强大。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主要是当前司法警官教育领域的学者和司法工作一线的专家,他们都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学风踏实,绝大多数是有关学科的学术骨干。他们有的具有司法警官院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较长经历,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功底,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

经验;有的具有多年的司法实际工作经历,在实践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取得了许多颇具价值的理论成果。可以说,本套教材的编写阵容实力强大,朝气蓬勃。

其次,体例设计新颖。为了更好地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本套教材的体例设计均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运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并帮助读者举一反三,灵活运用。为了尽可能克服当前司法警官教育中存在的强调理论灌输而忽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特别注重法律法规、基本理论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涉及广泛。本套教材包含了司法警官教育主要专业所确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特别是司法行政和监狱劳教领域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学术性、新颖性、应用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以期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的教学需求和司法警官院校的学生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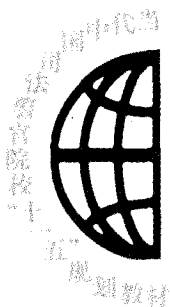
早在 1998 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就编辑出版了《全国监狱系统统编教材》,这次该社又面向全国遴选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突出的骨干教师和具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实力强大的“双师型”编写组,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工作的经验和理论,大力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对现有的司法警官教育教材进行修订和增补,使新编规划教材更好地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

果、具有司法特点。应该说,本套规划教材是全国司法机关和司法警官院校集体智慧的结晶,必将对大力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水平,加强司法警官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这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大部分是青年学者和专家,是我国司法警官教育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力量,更是我们事业的未来和希望。他们固然会有研究的盲点,但其朝气蓬勃的气势令人振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司法警官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道明理的青年学者必将在期待中前行,在锻炼中提高,从而担负起培养司法警官高素质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世纪重任。与此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司法警官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的出现,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质量的提高。

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委托为这套教材作序,期望这套教材在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下,能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程,任重而道远,希望我们共同努力,不断编写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教材,以大力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推动我国司法警官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2007年6月



法医学·目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医学概念与学科特点	(1)	
第二节 法医学研究领域	(3)	
第三节 法医学与司法实践	(4)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	(5)	I
第五节 法医学发展简史	(13)	
第二章 死亡与尸体变化	(19)	
第一节 死亡的概念与过程	(19)	
第二节 确定死亡的意义和标准	(21)	
第三节 死亡分析	(25)	
第四节 尸体变化	(30)	
第五节 死亡时间的推断	(41)	
第三章 机械性损伤	(44)	
第一节 概述	(44)	
第二节 常见的机械性损伤	(50)	
第三节 特殊类型的机械性损伤	(60)	
第四节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67)	
第四章 物理性损伤	(77)	
第一节 高温损伤	(77)	
第二节 低温损伤	(81)	
第三节 电流损伤	(82)	
第四节 其它物理性损伤	(86)	

第五章 窒息	(92)
第一节 概述	(92)
第二节 常见的机械性窒息	(96)
第三节 其他窒息的法医学鉴定	(112)
第六章 中毒与吸毒	(115)
第一节 中毒概述	(115)
第二节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120)
第三节 常见毒物中毒及鉴定	(125)
第四节 毒品和吸毒	(137)
第七章 猝死	(146)
第一节 猝死的概念和特点	(146)
第二节 猝死发生的原因	(147)
第三节 猝死的法医学鉴定	(148)
第四节 引起猝死的常见疾病	(151)
第五节 原因不明的猝死	(162)
第八章 法医临床鉴定	(167)
第一节 概述	(167)
第二节 损伤程度的鉴定	(169)
第三节 伤残程度和劳动能力的鉴(评)定	(180)
第四节 诈病和造作病(伤)的鉴定	(183)
第五节 性问题的法医学鉴定	(188)
第六节 保外就医的鉴定	(196)
第九章 法医物证鉴定	(203)
第一节 概述	(203)
第二节 法医物证鉴定技术方法	(209)
第三节 DNA 分析技术用于法医物证鉴定	(216)
第四节 亲权鉴定	(230)
第五节 法医物证鉴定与司法实践	(235)
第十章 个人识别	(249)
第一节 概述	(249)
第二节 性别、年龄、身高的判(推)断	(250)
第三节 容貌的个人识别	(256)
第四节 其他个人特征与个人识别	(261)

第十一章 精神病的司法鉴定	(264)
第一节 精神病人与违法犯罪的关系	(264)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概述	(267)
第三节 精神状态检查	(270)
第四节 精神病的司法鉴定	(272)
第十二章 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	(284)
第一节 概述	(284)
第二节 医疗事故易发生的环节和原因	(290)
第三节 医疗事故鉴定	(295)
第四节 国外医疗事故处理简介	(305)
附录一 解剖生理学基础知识	(308)
第一节 概述	(308)
第二节 运动系统	(312)
第三节 神经系统	(315)
第四节 循环系统	(318)
第五节 呼吸系统	(322)
第六节 消化系统	(323)
第七节 泌尿系统	(325)
第八节 生殖系统	(326)
第九节 内分泌系统	(327)
第十节 皮肤	(329)
第十一节 视觉器官	(330)
附录二 法医学尸体剖验	(332)
第一节 一般常规法医学尸体检验	(332)
第二节 特殊尸体检验	(337)
参考文献	(341)
后记	(343)

在实践中又以它本身的伟大成就来丰富医学和其他有关自然科学的内容,它的内容和作用却又非其他学科所能包含和替代。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法医学早已形成一门具有它自己独特的内容和研究方法的独立学科。例如:在损伤方面,外科学着眼点主要是诊疗上,而法医学的着眼点是研究损伤的形成机制、损伤特征,依照法定程序检验鉴定,对涉及法律的推断受伤时间、推断致伤物、自伤抑或他伤等问题作出分析判定。

(二)法医学是一门综合学科

由于司法实践给法医学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现代医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伟大成就又为法医学的发展提供了最新技术手段,原来单一的法医学逐渐形成相对独立的多分支学科构成的综合性应用科学。主要的分支学科包括: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毒理学和毒物化学、法医物证学。此外,有的法医学学科分支还可进一步分化为法医人类学、法医遗传学、法医齿科学、法医放射线学、法医昆虫学、法医化学等。现代的法医学学科跨度越来越大,法医分工将越来越细,很难想像每一个法医都能做好所有的法医分支学科的工作。

(三)法医学是一门交叉学科

法医学是法学等社会科学与医学等自然学科相互结合,相互渗透的交叉边缘学科。在法学体系中法医学是研究检验和鉴定证据的学科,因而它与法学体系中的侦查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学、物证技术及监狱学的关系都很密切。此外,法医学鉴定本身则要按司法鉴定程序的要求进行,如果违反了法定程序,则鉴定结果不具备法律证据效力。法医学在医学体系中归属于应用医学中的特种医学,它需要广阔扎实的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理论和技术的,法医学的发展和成就又将进一步丰富医学的内容。



(四)法医学是一门应用学科

法医学的目的是为侦查、检察、审判及刑罚执行中客观准确判断案情提供证据或依据,健全 and 巩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服务,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例如:法医学通过对尸体、活体和检材的研究、检验鉴定,为侦查提供线索、方向和证据,缩小范围。实践证明,侦查学与法医学的密切配合,能为破案发挥至关重要且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节 法医学研究领域

现代法医学分基础法医学和应用法医学两部分:前者研究法医学的原理和基础;后者则运用法医学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司法、立法和行政上涉及医学的有关问题。

就诉讼法学而言,证据是法医学的主要研究对象。主要有现场勘验、尸体、活体、物证。随着法医学的不断发展,法医学的研究对象也不断延伸。如:法医物证的研究对象,从人体有关材料,包括活体、尸体、体液、分泌液及排泄物等,发展到对非人体物证研究和运用,如动物、植物、微量元素、作用物体、现场遗留物,对尸体或衣物上泥土等分析、判断生前行动情况。此外,法医学研究对象还包括文证、各种人证的陈述(如法医精神病鉴定)、视听资料等。

(一)法医病理学(forensic pathology)

以尸体为研究对象,以尸体解剖为主要方法,研究有关死亡的各种理论和征象、尸体现象、生活反应、各种暴力损伤的形成特征、暴力存在的鉴定、猝死的理论和鉴定的法医分支学科。

(二)法医临床学(forensic clinical medicine)

以活体为对象,运用临床医学的理论和科学技术方法,解决损伤程度鉴定、伤残评定、诈病和造作病、性功能和性犯罪、亲权鉴定、个人识别等问题(伤、残、病、亲等)的法医分支学科。

(三)法医精神病学(forensic psychiatry)

以活体为对象(偶个别为尸体),鉴定人的行为能力、责任能力、精神状态和智力障碍等,以解决涉及法律的精神问题的法医分支学科。

(四)法医毒理学和毒化分析(forensic toxicology and forensic toxicological analysis)

研究中毒原因、毒理作用、临床表现和中毒鉴定。以毒物分析用检材为对象,用理化方法,鉴定检材中毒物的性质和含量,判定是否中毒及中毒死,吸毒及吸毒死。

(五)法医物证学(forensic science of biological evidence)

是就涉及法律的生物学检材进行研究和检验,解决个人识别和亲权认定等问题的法医学分支学科。现代法医物证学主要研究方法是形态学方法和DNA多态性分析技术。根据检验和研究内容的不同,法医物证学也可进一步分为:

1. 法医遗传学(forensic genetics)。主要是通过对生物学检材进行遗传标记的检测分型,进行种属认定、个人同一认定,并根据遗传学原理进行亲权认定。

2. 法医人类学(forensic anthropology)。主要通过对骨骼、毛发的形态学等检查,确定其个体的种属、性别、年龄、身高及民族等个人属性。

3. 法医牙科学(forensic odontology)。以牙齿及口腔结构为检测对象,通过形态学检查及/或与生前牙齿检查治疗的对比,确定其年龄、性别及个人特征。

第三节 法医学与司法实践

一、法医学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和任务

(一)为揭露犯罪活动提供线索和科学证据

任何犯罪活动,不论其手段如何隐蔽,事先计划如何周密,不可能不留下一点罪证。法医学就要以本学科的科学手段来发现罪证、收集罪证、分析罪证,从而为侦查部门提供追缉罪犯的线索和立案的依据,为审判机关认定犯罪事实、定罪量刑提供科学依据。这是法医学的首要任务。

(二)为正确处理民事纠纷提供解决依据

诸如医疗纠纷、伤残等级评定、亲权问题、性功能状态、精神行为能力、猝死死因等均需通过科学鉴定,辨明是非,明确责任,供有关机关及时妥善处理。

(三)提高监狱管理水平

诸如监狱罪犯又犯罪、非自然死亡、保外就医、诈病企图逃避劳动改造、罪犯身份个体识别和管理,罪犯的教育改造中的服刑能力、说服教育等都与法医学密切相关。

(四)构建社会安全屏障

建立罪犯身份自动识别系统和罪犯 DNA 数据库,有力地防范和及时侦破罪犯回归社会后的重新犯罪,切实保障社会的和谐稳定。

(五)完善我国的法制建设

从法医学角度对尸体解剖、医疗纠纷、伤残程度评定、遗产继承、劳动保险、抚养责任及至脑死亡、安乐死、人体器官移植、人工授精和试管婴儿、优生教育、性转换和法医鉴定体制等的法制建设,提供科学依据,使我国法制建设日臻完善。

二、司法警官院校学生学习法医学的目的和方法

我国司法警官院校设有监狱、侦查学、劳教、法学等专业,每年向全国监狱、劳教及公、检、法系统输送大量研究型 and 实用型优秀人才。司法警官院校学生学习法医学的目的不是从事法医职业,而是丰富自己专业知识,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立法的科学性、执法的公正性、办案效率,推动我国监狱劳教事业的进步发展。

司法警官院校学生学习法医学的方法主要有:



1. 全面系统学习法医学理论知识。对于司法警官院校学生而言,只有踏实地学好法医学的基本理论知识,才能应对复杂多变的案件和情况,也才能提高自己的执法水平,更好地为司法实践服务。

2. 学习法医独特的内在的逻辑思维体系。法医学有其独特的科学严谨的逻辑思维体系,主要根据检验所见客观事实,结合委托鉴定目的和要求,采用综合归纳、演绎推导、比较分析和驳论反证等理论思维方法进行论证。实践证明,法医工作者的理论思维能力愈强,其对法医学知识掌握得也就愈深入,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就会愈强,鉴定水平也就越高。

3. 提高观察能力。法医学观察主要有肉眼观察和实验观察两种。法医学是一门比较直观和生动的学科,法医学书本的许多知识都是法医工作者长期实践中通过细心观察获得并总结出来的,观察能力的高低也直接影响法医的办案水平。

4.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法医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只有将掌握理论知识运用到解决法律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才能真正学好法医学。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

一、鉴定、司法鉴定与法医学鉴定

在汉语词典中,鉴定是辨别并确定事物的真伪或优劣的意思。一般认为,对某一事物的性质,运用专门知识给予科学认定或判定,称为鉴定(identification)。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在诉讼过程中,侦查、审判机关为了查明案情,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委托法定的鉴定机关或鉴定人依照法定程序所作出的鉴别和判断,称为司法鉴定。根据司法部 2000 年下发,2001 年正式执行的《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司法鉴定共分十三大门类,其中法医学占其中五大门类。由此可见,法医学鉴定在司法鉴定中的重要地位。

运用法医学知识,对案件性质(如自杀、他杀、灾害)、死亡原因、死亡时间、损伤程度、致伤物属性、个人识别等涉及法律的医学专门问题,进行科学分析和判定,即称为法医学鉴定。司法工作人员发现原鉴定科学根据不足或不够完善,或发现与案件有关的新资料,可交原鉴定人进行复验,回答新问题,或作修改、补充,称为补充鉴定。复核鉴定指鉴定机构为保证鉴定结论的准确而执行的内部办案程序。补充鉴

定和复核鉴定均为原鉴定的补充或复核,要一并使用和装订。司法工作人员、当事人和辩护人对原鉴定或补充鉴定有疑义,或鉴定人之间意见不一致时,可将原案材料再委托其他法医鉴定人进行鉴定,称为重新鉴定或再鉴定。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精神病的医学鉴定,要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二、法医学鉴定的主体

(一)鉴定机构

指经过有鉴定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有鉴定管理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而设置的行使鉴定执行权,承担鉴定任务的专业机构。我国的法医鉴定机构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公安、检察和安全部门为履行职责而保留的内部法医技术鉴定机构;二是独立享有鉴定执行权和承担义务的鉴定机构(社会服务组织)。如大学、研究所、医院和个人出资成立的法医(司法)鉴定中心。各机构间互不隶属,无高低之分。

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厅或司法局)和学术团体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二)法医学鉴定人

具有专门知识经验和法定资格的人员,接受司法机关委派或个人聘请,进行检验和鉴定,并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在法律上称为鉴定人(expert witness)。除专职法医和法医教师可被指定为法医鉴定人外,也可聘请具有法医学知识的医师或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为法医鉴定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鉴定人是诉讼参与人。鉴定结果应由鉴定人个人负责,不能用机关、学校、单位的名义,也不能由别人代替签名。

1. 法医学鉴定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法医学理论知识和技能的自然人。
- ②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
- ③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

④法定回避。主要指《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四种情形。只要具备其中一种情形,就不应当承担鉴定任务。

2. 法医学鉴定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①有权要求委托机关提供必要的鉴定材料或资料。
- ②有权查阅有关的案件材料。
- ③有权在侦查人员的许可和主持下参加现场勘查等活动。
- ④当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鉴定要求时,可要求补充鉴定材料或拒绝鉴定。
- ⑤当鉴定人为2名以上时,可共同或分别做出鉴定结论。